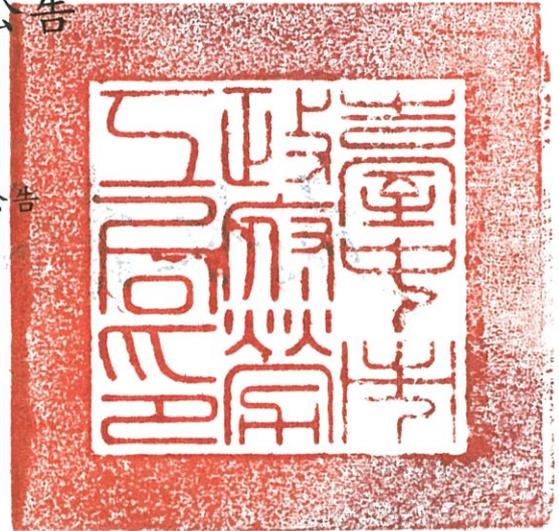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福字第1150015282號

附件：115年臺中市庇護性就業者就業力提升試辦計畫補助公告



裝

主旨：公告「臺中市庇護性就業者就業力提升試辦計畫經費補助申請」事宜。

依據：勞動部114年8月27日勞動發特字第1140512255A號令修正發布「庇護性就業者就業力提升試辦計畫」公告辦理。

公告事項：

一、補助對象資格及證明文件：

(一)庇護工場:本局許可設立之庇護工場及接受庇護性就業服務個案，檢附設立許可證及補助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證明。

(二)依法辦理登記或立案之民營事業單位或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取得設立許可之民間團體(以下稱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檢附公司、商業登記、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

二、申請期間：115年1月1日至115年10月30日止。

三、補助方式：

(一)本案計畫詳見「115年庇護性就業者就業力提升試辦計畫補助公告」。

(二)補助期間：補助執行期間為115年度。

(三)補助經費預算金額：558萬8,480元，經費用罄將另行公告不受理。

四、符合補助對象資格者，請檢附相關文件函送本局申請。

五、本案若經預算審查後經費有所刪減，將依實際金額調整補助

訂

線



經費額度。

局長林淑媛

